临县农机发[2017]06号

**临夏县农机局关于请求批转《2017年**

**临夏县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建设**

**试点方案》的请示**

县政府：

 现随文呈报《2017年临夏县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建设试点方案》。妥否，请予以研究批转。

 二0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批转 一乡一农机合作社 试点方案 请示**

 抄送：本局各领导 存档（二）共印25份

**2017年临夏县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**

**建设试点方案**

 为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，着力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加快我县农业机械化进程，解决农机作业社会化、组织化水平低和效益低的问题，充分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节本增效增收作用，探索农机助推精准扶贫路径。根据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印发《2017年甘肃省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建设试点方案》的通知，（甘农牧发[2017]3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甘肃省扶持发展精准扶贫村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甘农牧发[2016]3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2017年在我县开展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（以下简称“一乡一社”）建设试点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**一、总体思路**

　　以构建覆盖全省农机合作社为目标，以农民为主体，市场为导向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布局，扩规模、提质量、促规范、增效益，不断强化政策扶持，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，优化装备结构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完善运行机制，破解“谁来种地、怎样种地”，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持续快速发展。

　　**二、试点范围及目标任务**

　　从2017年开始，利用1-2年时间，在全县25个乡镇，每个乡镇扶持建设一个有完善的基础设施、有良好的运行机制、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有较大的作业服务范围、有显著综合效益的“五有”农机合作社。2017年底前19个乡镇全部成立农机合作社，并配齐扶持的农机具；2018年底前建成所有的机具库棚。对目前已有多个农机合作社的乡镇，优先选择扶持1个服务主导产业突出、社会化服务带动能力强的农机合作社。

　　**三、试点内容**

　 **（一）农机装备购置及扶持政策。**每个农机合作社可购置3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、马铃薯播种机、收获机、中药材挖掘机、深松机、起垄覆膜播种机、残膜捡拾机、收获机等。对当年购置的以上农业机械，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，利用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中央财政补贴额等额的累加补贴，每个合作社省级累加补贴资金不超过6万元。

　 **（二）机具库棚建设及扶持政策。**每个农机合作社应建设200㎡以上带有办公、维修间的标准化机具库棚，建设标准不低于400元/㎡通过州、县农机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省级补贴2万元，州、县各补贴不低于2万元给予扶持；机具库棚建设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 **（三）农机手培训及扶持政策。**每个农机合作社用于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省级资金不超过1万元，可选派有文化、会经营、懂技术的农村能人不少于3名参加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技术的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件后每人补贴2000元。

　 **（四）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及扶持政策。**重点抓好以规范合作社建设场地布局、结构、标准及合作社牌匾标识等内容的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；以规范化合作社章程、“三会”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盈余分配制度、机务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制度、作业收费标准、合作社台帐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；以建立合作社网站，推介服务项目、定期发布机具技术、市场信息、公布重大事项和日常运营情况等内容的信息化建设。每个试点的农机合作社用于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省级资金不超过1万元。

　　**四、扶持对象**

　　**全县19个乡镇的20个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，其中1个为州农机局“双联”联系县联系户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农机合作社。**

　　**五、保障措施**

　　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县农机部门要对扶持发展“一乡一社”试点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协调将此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。州上将派工作组督促落实此项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监管。县财政、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坚决打击以农机合作社名义进行倒卖农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监管和了解农机合作社扶持后的农机作业服务情况。

（三）协调财政金融支持。县农机部门要协调财政落实好机具库棚建设补贴资金，并将“一乡一社”试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贴息贷款项目，给予重点扶持；协调金融、保险机构，为农机合作社提供金融保险服务。

附：2017年临夏县“一乡一农机合作社”扶持建设名单